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耕地地力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方立元**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 文件精神，根据种粮农民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补贴标准据实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22.5012万亩，其中冬小麦18.1059万亩，春小麦4.3953万亩。确保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总产。**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2025年2月**  
**实施结果：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文件要求，2024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粮食种植面积43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20万亩、玉米种植面积22万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在全县9个乡镇实际种植粮食47.7万亩，其中小麦22.5012万亩，玉米23.38万亩。超额完成昌吉州下达我县粮食种植任务。按照补贴标准230元/亩，将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下拨资金全部发放。**  
**项目资金入账、支出手续及凭证完整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进度监管、管理资金，坚持按月调度，及时进行实地技术服务指导，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未出现违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发展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新阶段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按照“稳粮、强经、扩畜、增饲草、兴特色、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总体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县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指导县域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升粮食总量、确保特色农产品、畜产品长足发展，努力提高县域农产品供给和精深加工、农业品牌效益和数字指标竞争力，着力加强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依据和行动指南。**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18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5181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18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月26日，本项目实际支出5175.27万元，预算执行率99.8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计5175.2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昌州财农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 文件文件精神有效确保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总产。**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春小麦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3万亩；**  
**冬小麦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1万亩；**  
**②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春小麦及冬小麦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③时效指标**  
**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年1月25日前**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冬小麦亩补贴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0元/亩，**  
**春小麦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种粮农民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无此类指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贴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惠玲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木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李大丁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许强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根据区州文件精神，拨付的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符合规定，按照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4】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文件精神，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局常组会议研究通过，报县委县人民政府通过后进行实施。**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和规定开展项目相关招投标、监督工作，力争通过招标、管理等环节，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节约项目资金投入，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和正常运转，保证各项目标和指标如期完成，发挥长期效益。**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按照补贴标准据实发放补贴资金，全县冬小麦补贴面积18.1059万亩；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4.3953万亩，全部补贴资金发放5175.27万元。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持续稳定粮食产量，全面了解我县盐碱地情况，进一步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84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9.16%。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74%；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9.4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8.00 29.84 20.00 10.00 98.84**  
**得分率 100.00% 94.74% 99.47% 100.00% 100.00% 98.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于“《“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由农业农村局“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资金”，功能分类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经济分类为“公共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 文件精神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种粮农民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补贴标准据实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全县冬小麦补贴面积18.1万亩；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4.3万亩。计划于2025年1月25日前兑付完毕，春、冬小麦亩补贴资金为230元/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种粮农户收益，争取使受益补贴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  
**②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按照补贴标准据实发放补贴资金，全县冬小麦补贴面积18.1059万亩；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4.3953万亩，全部补贴资金发放5175.27万元。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③有效种粮农民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逐步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保障粮食安全国家战略，并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收入。**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181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18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9%，量化率未达7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冬小麦补贴面积18.1059万亩；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4.3953万亩，全部补贴资金发放5175.12万元。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518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5175.27资金，预算申请与按照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 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18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冬小麦补贴面积18.1059万亩；全县春小麦补贴面积4.3953万亩，全部补贴资金发放5175.2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 文件精神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昌州财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2023】72号，《关于提下达2024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2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43号、《关于下达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18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9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1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81万元，资金到位率=（5181/5181）×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资金为518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175.2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175.27/5181）×100%=99.8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存在调整，手续齐全。**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制度执行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春小麦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4.3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2.33%。主要原因为：春小麦补贴面积是根据实际核定面积后据实补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6.84分。**  
**“冬小麦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8.1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10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春小麦及冬小麦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3分。**  
**“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年1月25日之前，实际完成指标值2025年1月2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冬小麦亩补贴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30元/亩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5分。**  
**“春小麦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30元/亩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种粮农户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补贴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绩效工作由专人负责填报目标、自评，有利于项目绩效工作规范化。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加强宣传，让农民知晓补贴政策。同时，将补贴与地力保护措施挂钩，如秸秆还田等。此外，需严格监管补贴资金发放，防止违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